

東南亞法制系列演講（活動報導）

主持：林更盛教授（東海大學法學院院長）

翻譯：張黃娥老師（越南峴港大學講師）

時間：2017年6月8日

主辦：東海大學法律學院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
東南亞法制系列演講

演講人：

- **Dr. PHAN THI THANH THUY**
(越南國立大學河內法律學院研究與夥伴關係部門主管，VNU Law School)
- **Dr. TRINH TIEN VIET**
(越南國立大學河內法律學院副院長，VNU Law School)

| 場次 | 講題 |
|----|---|
| 一 | 臺越消費爭議處理之比較研究 Consumer Dispute Settlement |
| 二 | 食品消費者在越南刑事法上之保護 The Protection of Food Consumers |

時間：2017年6月8日上午10:20 - 12:00
地點：法律學院L205

主辦：東海大學法律學院

就台灣目前的政治及財經局勢，所謂的南進政策是非常熱門的議題，也是趨勢，越南更是在這樣的趨勢中非常重要的國家之一。東海大學法律學院長期關注與研究東南亞政治財經與法律問題，除了與本校管理學院及國際處辦理「東南亞投資市場與法制論壇」研討會(20170117)，並跨校合作申請「東協及南亞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計畫」國科會計畫、籌劃成立「東南亞法制研究中心」與陸續辦理「東南亞法制系列演講」邀請東南亞當地學者前來分享。本學期「東南亞法制系列演講」非常榮幸可以邀請到越南國立大學河內法律學院研究與夥伴關係部門主管 Dr. PHAN THI THANH THUY 與越南國立大學河內法律學院副院長 Dr. TRINH TIEN VIET，分享的主題分別是「臺越消費爭議處理之比較研究 (Consumer Dispute Settlement)」與「食品消費者在越南刑事法上之保護(The Protection of Food Consumers)」。此次演講得以促成，要特別感謝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系主任曾品傑教授的協助，與上學期前來座談分享的越南峴港大學講師張黃娥老師的翻譯。



Dr. THÚY 表示：解決消費者糾紛是消費者保護和市場公平競爭的重要內容。2010 年頒布的「越南消費者保護法 (VNCPL)」在消費者保護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並解決了消費者和商人之間的糾紛。然而，目前許多有關消費者爭端解決的規定已經揭露了他們的極限，沒有達到解決國家經濟發展新階段的消費者爭議的要求。接著，Dr. THÚY 對 VNCPL 和相關法律中確認的消費者爭議解決的觀念、特徵和方法進行研究和分析，還對越南的消費者爭端解決與「2015 年台灣消費者保護法 (TWAPA)」的相關性作了對比。從對兩國法律的異同分析，將提出改進 VNCPL 和相關法律的建議，以提高越南消費者爭端解決的有效性，並確保符合國際慣例。



Dr. VIET 認為：消費者是「為個人購買商品和服務的人」、「使用經濟服務或商品的個人或組織」，或者「購買或使用個人使用或用於家庭或組織的商品和/或服務的人」。因此，也許現在每個人都是食品消費者，因為沒有一個人可以在沒有食物下生活，很少有人或家庭能夠在食物中自給自足。因此，消費者在消費商品和服務方面的權利是民間社會的共同和基本權利。



此外，在商品和服務交易的背景下，消費者有許多需要保護的利益。在越南，「2010年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在使用由他人交易的組織或個人提供的商品和服務時，消費者有以下許多權利：(1) 對其安全、健康、財產，其他合法權益；(2) 提供關於組織或個人交易商品或服務的準確、完整的信息，貨物和/或服務交易的內容，貨物的來源和來源，與交易有關的發票，憑單和文件以及消費者購買和/或使用的商品和/或服務的其他必要信息；(3) 自由選擇貨物或服務的供應商；(4) 自由決定和談判交易內容與交易貨物和/或服務的組織或個人；(5) 要求賠償供應商違約交易造成的損失；(6) 投訴、譴責、訴訟或要求社會團體訴訟，使其權益受到法律保護等。

*備註：紀錄內容參考自講者所提供之講義與當天討論內容。

